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冠杰

選任辯護人 陳昭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冠杰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張冠杰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院卷第43至47頁），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且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得製作略式判決書，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第4至5行「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補充更正為「將其申設之合作

01 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  
02 庫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暨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證據部分  
03 另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  
04 該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說明：被告本案所提供  
05 之金融帳戶資料，為其名下合作金庫帳戶提款卡、密碼暨網  
06 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情，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供稱明確，爰補  
07 充更正如上。

### 08 三、論罪科刑部分

####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3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4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5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6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7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8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9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20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21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2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3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4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5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26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27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28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29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30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31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01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02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03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04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05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06 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  
07 號裁定拘束之該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  
08 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業經於112年6月14日、  
10 113年8月2日2次修正：

11 (1)該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  
12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  
13 行。

14 ①113年8月2日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15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16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17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18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9 所得。」修正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20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21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  
22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②113年8月2日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本條於112年6月14日  
25 並未修正)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28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修正後該法  
29 第19條(原本第14條移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30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1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01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02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03 項）」。

04 ③就本案而言，被告在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  
05 項，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如上，本案詐欺集團利用被告所  
06 提供之金融帳戶充作人頭帳戶，用以收受告訴人阮氏香受騙  
07 之匯款，均屬修正前、後該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然本  
08 案究以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或修正後該法第19條第1項後  
09 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因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0 達1億元者，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  
1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  
12 該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  
14 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  
15 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6 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  
17 日修正生效前之該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18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  
19 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  
20 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  
21 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  
22 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附此敘明。

23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4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2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起訴意旨認  
26 被告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然  
27 因本案事實適用修正前後洗錢罪之要件並無二致，即構成犯  
28 罪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適用新法之結果對被告有利，已  
29 如前述，並經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告知變更後之罪名  
30 （院卷第44頁、第51頁），對被告之防禦權不生妨礙，爰依  
31 法變更起訴法條。

01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遂行詐欺及洗  
02 錢犯行，核屬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03 罪且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04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5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6 1. 被告於本案所為，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為幫助  
07 犯，故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2.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適用；

09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10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嗣該條於112  
11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為「犯前4條  
1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  
13 月2日再次修正該法並移動條項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  
14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15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16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17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本案被告於偵查及  
18 本院審理期間始自白犯罪，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  
19 未對被告較為有利，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  
20 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1 第2項之規定。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爰依洗錢防制  
22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23 之。

24 (五)刑之酌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報酬，輕率提供  
26 金融帳戶給人使用，容任助予他人從事不法行為，助長詐欺  
27 犯罪風氣之猖獗，不但如同出賣金融帳戶，且使本案詐欺集  
28 團亦因有此所謂「人頭帳戶」助其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  
29 項，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該詐欺集團之成本，使得後續查緝變  
30 得困難重重，實應予非難，不宜輕縱。惟姑念被告到案後始  
31 終坦承犯行，且積極出席本院調解程序，雖告訴人因未到庭

01 致無法達成和解，然仍可認被告對已過錯非無悔改之意，犯  
02 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案時年僅20餘歲，出賣金融帳戶之原  
03 因為工作不穩定，急需用錢繳交罰單，及其於本院自陳高中  
04 肄業、先前從事工、與家人不常往來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05 情況（院卷第57頁），且本案有上述遞減其刑之適用，本院  
06 認本案應無強需責令被告入監執行之必要，應自有期徒刑6  
07 月以下之區間為量刑考量，再參酌被告交付金融帳戶之數  
08 量、告訴人受騙金額等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09 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10 四、沒收部分

##### 11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本案合作金庫帳戶金融帳戶）

12 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為被告本案提供與詐欺集團使用之，  
13 且經該詐欺集團成員持以犯詐欺取財、洗錢罪，核屬供犯罪  
14 所用之物無誤，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  
15 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又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銀行註  
16 銷該帳戶即達沒收目的，因此認無再宣告追徵之必要。至  
17 於，與帳戶相關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  
18 碼）等，帳戶經註銷後亦失其效用，故不併予宣告沒收或追  
19 徵，附此敘明。

##### 20 (二)犯罪所得

21 被告因出賣本案銀行帳戶，獲得新臺幣50,000元報酬等情，  
22 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供明在案，此金錢自為被告本案之犯罪  
23 所得，又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4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5 追徵其價額。

26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7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  
28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  
30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31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01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  
02 而為幫助犯，非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正犯  
03 其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或對該等財產曾取得支配  
04 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非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正  
05 犯，自毋庸依同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  
07 4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但書、第11條、第30條第1  
09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70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  
10 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1 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孟昕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1 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丁好柔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0 收或追徵。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金融帳戶名稱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21 附件：

2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緝字第83號

24 被 告 張冠杰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花蓮縣○○鄉○○村○○00號

26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張冠杰可預見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將供詐欺  
05 集團從事詐欺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幫助詐  
06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8日某  
07 時，在臺中市某處，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  
08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提供予真實  
09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10 上開合作金庫帳戶資料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  
11 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  
12 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  
13 時間，先將款項匯至郭威志（所涉幫助詐欺部分，業經臺灣  
14 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70號判決確定）之臺灣銀  
15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郭威志之臺灣銀行  
16 帳戶），再轉匯至上開合作金庫帳戶內並旋遭網路轉帳至其  
17 他金融帳戶，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18 二、案經阮氏香告訴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冠杰於偵訊中之自 白	被告坦承以新臺幣（下同） 2,000元至5,000元之代價，提 供上開合作金庫帳戶給年籍不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告訴人阮氏香於警詢之指 訴、其提供之匯出匯款申 請單影本	證明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遭詐騙 之事實。
3	1. 上開合作金庫帳戶之開 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 明細查詢結果	1. 上開合作金庫帳戶為被告申 辦之事實。 2.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先匯款 至郭威志之臺灣銀行帳戶，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 上開郭威志之臺灣銀行 帳戶之交易明細	再轉匯至上開合作金庫帳戶 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張冠杰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等罪嫌。被告以同1行為同時  
犯上開幫助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之2罪嫌，為想像競合  
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檢 察 官 王 柏 淨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李 易 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新臺幣：元）

09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之第一層帳戶、金額	匯款時間	匯入之第二層帳戶、金額
1	阮氏香	不詳之人以「假投資」手法詐騙阮氏香，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7月4日 14時27分許。	郭威志之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00號帳 戶；30萬元	111年7月4日 14時28分許。	被告張冠杰之合作金 庫帳戶；30萬元。